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随车行李物品损失保险条款（2017 版）
(注册号: 09IT2017000100055)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批单以及其他有关投保文件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含港澳台地区）行驶、核定座位在 9 座以下的非营运客货车（以下简称“本机动车”）的封闭车厢及后备箱内部存放的随车行李物品，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并在保险单上载明的该车上其他财产，除第三条所列明的外，可作为本保险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物品不在本保险的保险标的范围内：

（一）金银、珠宝、钻石及其制品、玉器、水晶制品、首饰、手表、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货币、票证、有价证券、银行信用卡、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内储存资料、枪支弹药以及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

（三）除了本机动车车厢内部的原有配置外，另行加装的车载电话、电视、音响设备及制品、电脑及软件；

（四）国家明文规定的违禁物品、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危险物品；

（五）动物、植物；

（六）商业或贸易的货物或样品。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雷电、冰雹、暴风、暴雨、洪水；

（二）地陷、崖崩、突发性滑坡、泥石流；

（三）火灾、爆炸；

（四）机动车碰撞、倾覆、行驶中坠落、外界物体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五）码头、桥梁和隧道坍塌；

（六）本机动车在行驶过程或在停车场、住宅小区或庭院内停放期间遭受外来的盗窃、抢劫、哄抢，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 48 小时未查明下落；

（七）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包装完好的保险标的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造成包装开裂、破损致使保险标的的发生渗漏或散失；

（八）液态、半流体或需用液体保藏的保险标的包装不当，以致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发生渗漏。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任一情形下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或未经公安交通部门同意，持未检验的驾驶证驾驶本机动车；

3、驾驶的本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4、在驾驶实习期内驾驶本机动车；

5、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本机动车；

6、在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驶本机动车。

（二）本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竞赛、测试、教练，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2、被利用从事违法活动；

3、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未按照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第七条 下列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地震、海啸。

（五）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六）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七）本机动车在停放期间车门未上锁或车窗未关闭以致保险标的丢失、短少。

（八）在无明显盗窃痕迹的情况下发生保险标的的丢失、短少。

（九）保险标的的本身缺陷或自然损耗、霉烂变质。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对于手机、摄影器材、便携式电脑、便携式户外用品、便携式运动器材等物品（以下合称“特殊物品”），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附录《特殊物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表》约定特殊物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清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属于道路交通事故或被盗窃、抢劫、哄抢的，还需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报案。**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

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拒绝或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索赔申请、随车行李物品清单、损失清单，以及能证明受损保险标的价值的相关凭据、行驶证、驾驶证。

(二)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或被盗窃、抢劫、哄抢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法律文书；其他事故应提供相关的事故证明。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计算赔偿：

(一) 对每次事故中特殊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实际损失，在特殊物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对保险标的的损失除本条第(一)项以外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标的的实际损失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事故发生时的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所有保险标的的损失累计承担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二十五条 对每次事故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金额的数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照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果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被盗窃、抢劫、哄抢后被找回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保险标的应归还被保险人。

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保险标的应归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赔款返还给保险人；被保险人不同意收回保险标的，保险标的的所有权归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八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按照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的，保险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如果同意恢复原保险金额，被保险人应按照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从保险人同意恢复保额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重复保险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各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当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一方当事人的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解除。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其中投保人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按照保险费的 5%计算退保手续费，由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或由保险人从已收取的保险费中扣抵。

除法律另有规定和本保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扣除已支付赔款后剩余的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按日比例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不足以扣除的，投保人应当补交相应的保险费。